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和政务中心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合同目录

一、总则

二、合同价款、价格确定、服务期限、支付方式、考核方式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验收

五、合同的解除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八、其它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和政务中心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99858

乙方：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北侧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 2 号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90825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和政务中心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地理位置：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办公区食堂和政务中心食堂。

服务对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和政务中心办公区的干部职工（星港路约 700 人，政务中心约 450 人）。

项目内容：满足星港路办公区食堂和政务中心食堂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的食品、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食材种类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物料消耗品类等。

（三）食材采购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乙方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

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二、合同价款、价格确定、服务期限、支付方式、考核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含税）

本项目费用综合折扣率为90%，大写：百分之九十。

(二) 价格确定

1.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月 1 日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供应商去港区薛店鼎诚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供应商承诺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 $100 * 90\% = 90$ 元。

2. 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食品原材料报价单，经甲方、乙方和食堂服务方，三方共同市场询价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按 90% 的折扣率确认下月食品原材料价格。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甲方每月 2 号前对乙方上月的费用发起审批，双方以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原材料价格及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乙方开

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110001510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科技园支行

履约保证金：为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 考核方式：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日抽查、月考核等方式。

标准依据：依据本合同附件（月验收考核评价表）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考核标准如下：

1. 优秀：得分 ≥ 90 分；
2. 良好： $90 >$ 得分 ≥ 80 分；
3. 一般： $80 >$ 得分 ≥ 70 分；
4. 合格： $70 >$ 得分 ≥ 60 分；
5. 不合格： $60 >$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 3 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1. 得分良好的，乙方现场整改，1周内整改完成；
2. 得分一般的，乙方制定整改方案，2周内整改完成；
3. 得分合格的，乙方制定整改方案，1个月内整改完成；
4. 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 2、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中的产品与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产品和数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之食材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 2、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孔维涛，身份证号

码：410883198905212030）、配送员等人员；如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员工工装、工具、福利、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和配送服务中交通工具、搬运、包装产生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5、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合格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

“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人员安全、货物安全；乙方须负责配送车辆等交通工具安全（车况良好、证、照齐全）；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和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0、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四、验收

(一)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小组：甲乙双方等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二)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食材种类及数量、食材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甲方结合乙方服务期内每月考核标准和结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要保存并存档，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三)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四) 验收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五、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三)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15天（含15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存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或乙方虚假列支，故意隐瞒其提供原材料食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评价，以得分作为测评结果，如果考核评价平均得分低于60，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采购计划、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方式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五)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未能达到规定要求、数量、质量标准，或未能提供相应的证、照，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连续二次抽查中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乙方因提供的食物原材料未能按照规定时间配送到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并赔偿相应损失，一个月中连续3次出现以上行为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八)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补偿（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九)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区域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不准将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办公区域，必要时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

同下进出办公区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应采取维护食品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如双方无续签合同，乙方须在清算服务费后2日内立即撤出服务区域，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商经营管理。

(七)合同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须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必要时乙方可先采取合理紧急措施。

(九)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本合同下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和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一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原信息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淳立富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月验收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5 分	准时送货	10 分	送货准时(8:00-8:20), 采购方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10 分, 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 每有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分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 10 分,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 每有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清洁卫生, 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持健康证上岗, 运送装卸文明 4 分,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采购方人员发生争执, 每有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 6 分, 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验收, 误差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内容准确齐全, 单据打印清晰得 5 分, 每有一次单据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35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5 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完全符合采购验收标准得 3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30 分	结算准确	10 分	严格按照招标时依据的价格参照平台和投标费率进行结算得 10 分, 如有虚报价格,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10 分	贮存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保持清洁卫生, 坚持每天清洁工作, 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 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得 10 分, 采购方不定时抽查,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沟通制度	5 分	每次送货前, 及时联系采购方确定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数量、价格、配送时间等内容, 得 5 分, 如送货前标准、数量、价格等未与采购方确定,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5 分	对采购方提出的意见虚心接受, 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解决问题, 及时整改见实效, 得 5 分, 每有一次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效果不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